

ICS 13.220.50  
Q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625—2005  
代替 GB/T 8625—1988

---

##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of difficult-flammability for building materials

2005-07-15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GB/T 862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232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与德国工业标准 DIN 4102-1:1998《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燃烧特性 概念、要求及检验》、DIN 4102-15:1990《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燃烧特性 竖炉试验》和 DIN 4102-16:1998《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燃烧特性 燃烧竖炉试验的进行》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8625—1988《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8625—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试验装置按 DIN 4102-15:1990 的要求增加了炉内压力的测试装置、竖炉的校正检验并调整了炉壁温度的控制条件；
- 试验时燃料气和空气流量的计算和试验程序改用了微机进行；
- 燃料气为适应我国的国情采用纯度为 95% 的甲烷气。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敏、陈亘宝。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625—1988。

#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的试验装置、试件制备、试验操作、试件燃烧后剩余长度的判断、判定条件及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材料难燃性能的测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T 8626—1988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8627—1999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

## 3 试验装置

本方法的试验装置主要包括燃烧竖炉及测试设备两部分。

### 3.1 燃烧竖炉

燃烧竖炉主要由燃烧室、燃烧器、试件支架、空气稳流层及烟道等部分组成。其外形尺寸为1 020 mm×1 020 mm×3 930 mm(见图1、图2)。

#### 3.1.1 燃烧室

燃烧室由炉壁和炉门构成,其内空间尺寸为800 mm×800 mm×2 000 mm。炉壁为保温夹层结构,其结构形式(见图2)。

炉门分为上、下两门,分别用铰链与炉体连接,其结构与炉壁相似。两门借助手轮和固定螺杆与炉体闭合。

在上炉门和燃烧室后壁设有观察窗。

#### 3.1.2 燃烧器

燃烧器(见图3)水平置于燃烧室中心,距炉底1 000 mm处。

#### 3.1.3 试件支架

试件支架为高1 000 mm的长方体框架,框架四个侧面设有调节试件安装距离的螺杆,框架由角钢制成(见图4)。

#### 3.1.4 空气稳流层

空气稳流层为一角钢制成的方框,设置于燃烧器下方。方框底部铺设铁丝网,其上铺设多层玻璃纤维毡。

#### 3.1.5 烟道

燃烧竖炉的烟道为方形的通道,其截面积为500 mm×500 mm,并位于炉子顶部,下部与燃烧室相通,上部与外部烟囱相接。

#### 3.1.6 供气

为在燃烧室内形成均匀气流,在炉体下部通过φ200 mm管道以恒定的速率及温度输入空气。